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636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362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—龍眼(果).pdf、附件1--1120801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3月26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龍眼113年2月高
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3年3月26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362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2年8月1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18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47

線